

# 臺中市各年度(1月至10月底) 同期PM<sub>2.5</sub>平均濃度改善情形

## PM<sub>2.5</sub>平均值(微克/立方公尺)

縣市	站數	104年 (1-10月)	105年 (1-10月)	106年 (1-10月)	107年 (1-10月)	改善率
臺中市	5	23.0	22.2	20.4	18.8	18%
全國	60	21.5	20.4	20.1	18.8	13%

註：改善率係以104年為基準年至107年改善情形，PM<sub>2.5</sub>平均值以轄內所有一般自動測站監測結果計算；各年度為統計1月1日至10月31日止。